

海东市城市管理局

海东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市城管局按照省、市政务公开有关要求，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增强了行政工作透明度，推进了政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了办事和工作效率，现将具体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发布城市管理领域的政策规章和政府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重点工作、会议纪要、人事任免、党建纪律及各种资质审查、证件办理等重点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确保职工、群众的知情权，接受干部职工、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本年度处理行政处罚 0 项；处理行政许可 0 项，收取行政性事业收费 0 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处理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项，处理 0 项。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信息公开能力和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拓展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工作落实，工作成效：
一是积极向市政府 开 平台投稿，积极撰写高质量信息简报，争取提高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我局信息的采用量。二是公开市城管局办公电话，公开为百姓解决问题。三是利用市级和六县（区）城管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城管系统工作动态、宣传政策法规。四是通过街头宣传、开展座谈等形式，宣传城管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年内，我局共向市委、市政府信息科公开报送信息 78 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信息 3 条。

（五）监督保障。

积极完善各项法规制度，通过制度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化，依法依规进行公开：一是积极推进立法工作。《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 2018 年 9 月 1 日颁布实行。

该《条例》是我市撤地设市以来，获得地方立法权的第一部实体性法规，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环境保护、交通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填补了我市在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空白，为更好地开展城市管理提供了明确依据和重要遵循。同时，《海东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海东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海东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已相继出台实施，尽快为海东城市化进程，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人民高质量生活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四重一大”集体决策，规范事务管理。对单位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再梳理，修订完善了《市城市管理局一把手监督管理干部制度》《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市城市管理局信访接待制度》《新闻宣传与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等，以制度来约束干部，促进干部职工健康成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问题有：一是因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导致有些事项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规范；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过于单一，内容不够丰富，还有待拓宽和创新；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着力提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手段，创新公开方式。不断完善公开信息和公开指南，线上和线下同步开展，进一步完善线下信息公开方式，逐步拓展网上服务项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